**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5. **名词解释**

**附件：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一、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负责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机关事务工作，担负着机关办公、住宅的综合管理服和后勤服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内设5个职能科室（1、办公室、2、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3、房产基建股、4、综合股、5、保卫股）

（二）人员编制基本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27人，其中：事业编制11人，实有人数 41人，其中：在职人员27人，退休人员14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无二级机构。

第三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471.1万元，支出总计1471.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292.58万元，支出减少292.58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政府院内改造工程完成，项目开支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47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71.1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47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4万元，占24.3%；项目支出1113.7万元，占75.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71.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292.58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政府院内改造工程完成，项目开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1.1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292.58万元，下降17%，其中：基本支出357.4万元，占24.3%；项目支出1113.7万元，占75.7%。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30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5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

**七、关于“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车辆保险、年检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九、其他支出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1.7万元，比2019年增加32.7万元，上升17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我部门没有采购支出安排。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 ：**是指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的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